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彰簡字第604號

原　　告　林玲滿
被　　告　劉永有
　　林家齊
兼上一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林坤亮
　　張秋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庭於民國108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參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林家齊於民國107年11月11或12日、劉永有於同年11月19日，加入身分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（下稱系爭詐欺集團），從事提領被害人匯款俗稱「車手」之工作，與其他機房成員各自分工，互相合作。嗣系爭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07年11月17日下午4時18分、21日某時，撥打原告電話，佯稱係其同學，因事業周轉不靈急需資金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於107年11月21日中午12時2分許，將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元匯入至中華郵政板橋郵局之人頭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後，被告林家齊旋將23萬元提領一空，並交給被告劉永有，致原告受有損害。被告涉犯上開詐欺行為，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313號、第845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林家齊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、被告劉永有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在案（下稱系爭刑案），又被告林家齊與所屬系爭詐欺集團共同為上開詐欺取財行為時，屬有識別能力之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林坤亮、張秋梅未盡監督之責，應與被告林家齊就原告所受23萬元之損害負連帶賠償

責任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8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3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陳述則以：對系爭刑案判決認定之事實及原告請求均無意見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其遭詐欺匯款23萬元至系爭帳戶，嗣遭被告林家齊提領一空並交給被告劉永有等事實，經本院調取系爭刑案卷宗核閱無訛，復有系爭刑案判決書在卷可稽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

（二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前項情形，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，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，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不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18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因受詐欺而匯款23萬元至系爭帳戶，而被告林家齊經系爭詐欺集團指示提領原告遭詐欺之23萬元，並交給被告劉永有，經系爭刑案認定在案，自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又被告林家齊為上開詐欺行為時為未滿20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參酌其於系爭刑案時之陳述及其家庭狀況、教育程度，堪認其於行為時有識別能力，而被告林坤亮、張秋梅為被告林家齊之法定代理人，未舉證證明對其監督並未疏懈，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，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之情形，是依前揭規定，被告林坤亮、張秋梅應與被告林家齊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（三）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8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

23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末被告之翌日即108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無庸繳納裁判費，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，故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胡佩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坤弘